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23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32558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戴安路（市场路-星港大道）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安基村	11419	2370				9049	1368	1368						12787	
邹区镇安基村后西蔡组	804	608				196								804	
邹区镇安基村茧行组	252	197				55								252	
邹区镇安基村楼下组	220	185				35								220	
邹区镇安基村前西蔡组	1328		1294			34								1328	
邹区镇安基村颜家组	1164		217			947	283	283						1447	
邹区镇戴庄村	4833					4833	5209	746	4463		190		190	10232	
邹区镇戴庄村石家组	2777	2117				660								2777	
邹区镇戴庄村西村组	806	776				30	494	494						1300	
邹区镇戴庄村邢家组	1014	732				282	397	397						1411	
集体合计	24617	6985	1511			16121	7751	3288	4463		190		190	32558	
国有合计															
合计	24617	6985	1511			16121	7751	3288	4463		190		190	32558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安基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安基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戴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戴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24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17376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灯城路（南北大道-农丰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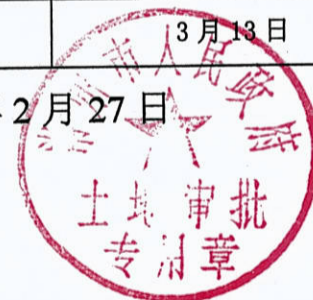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戴庄村											128		128	128	
邹区镇前王村	310					310					354		354	664	
邹区镇前王村戴家组	6996	6609				387	569	569						7565	
邹区镇前王村后王组	5602	4401				1201	3417	3417						9019	
集体合计	12908	11010				1898	3986	3986			482		482	17376	
国有合计															
合计	12908	11010				1898	3986	3986			482		482	17376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戴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戴庄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25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1206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工业大道北延（312 国道-市场北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前王村后王组	4254	4055				199								4254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1075	1016				59								1075	
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	116					116	1052	1052						1168	
邹区镇前王村全德沟组	5564	5020				544								5564	
集体合计	11009	10091				918	1052	1052						12061	
国有合计															
合计	11009	10091				918	1052	1052						1206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26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3480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广源路（规划新 312 国道-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采矿 用地 (204)	风景名胜 及 特殊用地 (205)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利设施 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鹤溪村	307	110				197					288		288	595			
邹区镇鹤溪村二十房组	2422	2415				7								2422			
邹区镇鹤溪村礼降组	3651	3349				302								3651			
邹区镇鹤溪村新岳组	3343	3336				7								3343			
邹区镇鹤溪田野田组	3353	3003				350								3353			
邹区镇杨庄村	374					374					276		276	650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907	835				72								907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5351	3819				1532	3208	3208						8559			
集体合计	19708	16867				2841	3208	3208			564		564	23480			
国有合计																	
合计	19708	16867				2841	3208	3208			564		564	23480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鹤溪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27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18312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会灵路（现状道路-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采矿用地(204)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鹤溪村							548	548						548		
邹区镇鹤溪村洪市桥组	6138	3252				2886	3065	3065						9203		
邹区镇前王村											527		527	527		
邹区镇前王村谢家组	5681	4766	762			153								5681		
邹区镇杨庄村	83					83					636		636	719		
邹区镇杨庄村杨家组	1339	287	531			521	295	295						1634		
集体合计	13241	8305	1293			3643	3908	3908			1163		1163	18312		
国有合计																
合计	13241	8305	1293			3643	3908	3908			1163		1163	18312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鹤溪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28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650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二期（邹鹤路-振中路）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 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 地	其它土 地		
邹区镇鹤溪村											593		593	593	
邹区镇鹤溪村洪市桥组	7690	6409				1281	1	1						7691	
邹区镇前王村上坝沟组	6587	6106				481	1606	1606						8193	
邹区镇前王村谢家组	6050	5776				274								6050	
邹区镇杨庄村											613		613	613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3361	3242				119								3361	
集体合计	23688	21533				2155	1607	1607			1206		1206	26501	
国有合计															
合计	23688	21533				2155	1607	1607			1206		1206	2650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鹤溪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29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23269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三期（振中路-岳杨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鹤溪村	40	35				5								40	
邹区镇杨庄村	2886	2567				319	47	47						2933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2974	1379				1595	1883	1883						4857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9191	8102				1089	1508	1508						10699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4740	2752				1988								4740	
集体合计	19831	14835				4996	3438	3438						23269	
国有合计															
合计	19831	14835				4996	3438	3438						23269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鹤溪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
专用章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30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8144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梅西路四期（岳杨路-常金线）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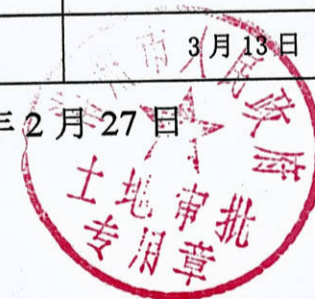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桥东村											601		601	601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东组	506	506					1171	1171						1677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西组	7612	6464				1148	3593	3593						11205	
邹区镇杨庄村	1959	1003				956					69		69	2028	
邹区镇杨庄村曹家组	11657	10227				1430	663	663						12320	
邹区镇杨庄村蒋家组	285	285												285	
邹区镇杨庄村兴隆山组	28	8				20								28	
集体合计	22047	18493				3554	5427	5427			670		670	28144	
国有合计															
合计	22047	18493				3554	5427	5427			670		670	28144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桥东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桥东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31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2328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路一期（腾龙路-通灵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前王村	461					461								461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十队组	1639	1542				97								1639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2409	2287				122								2409	
邹区镇前王村全德沟组	6899	3430	721			2748	277	277						7176	
邹区镇前王村汪田六队组	10538	4963	208			5367	105	105						10643	
集体合计	21946	12222	929			8795	382	382						22328	
国有合计															
合计	21946	12222	929			8795	382	382						22328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32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25281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路二期（通灵路-康庄大道）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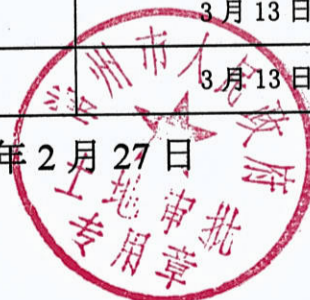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戴庄村	851					851	66		66		717		717	1634	
邹区镇戴庄村后巷组	1					1	135	135						136	
邹区镇戴庄村塘坝头组	583					583	3800	3800						4383	
邹区镇戴庄村西村组	2030	709				1321	7521	7521						9551	
邹区镇前王村											753		753	753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十队组	1007	870				137								1007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队组	7817	7364				453								7817	
集体合计	12289	8943				3346	11522	11456	66		1470		1470	25281	
国有合计															
合计	12289	8943				3346	11522	11456	66		1470		1470	2528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前王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戴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戴庄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33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12663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通灵路（312 国道-市场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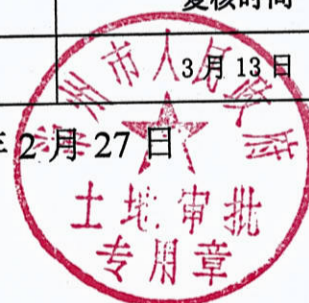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 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 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 地	其它土 地		
邹区镇前王村	4420					4420								4420	
邹区镇前王村戴家组	3834	3535				299								3834	
邹区镇前王村潘家组							54	54						54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二 十队组	1282	1180				102								1282	
邹区镇前王村前梅三 队组	33	30				3								33	
邹区镇前王村前王组	1794	1495				299	1246	1246						3040	
集体合计	11363	6240				5123	1300	1300						12663	
国有合计															
合计	11363	6240				5123	1300	1300						12663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前王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前王村委	3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34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10004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城路（邹新路-东方大道）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杨庄村							1425	1425						1425	
邹区镇杨庄村吴家桥组	1609	953				656	2523	2523						4132	
邹区镇邹区村							1977	1977						1977	
邹区镇邹区村周家东村组	1454	1159	295											1454	
邹区镇邹区村周家小村组	1016	11	5			1000								1016	
集体合计	4079	2123	300			1656	5925	5925						10004	
国有合计															
合计	4079	2123	300			1656	5925	5925						10004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邹区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邹区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35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952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新西路（梅西路-腾龙路）工程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东组		1998				5								2003	
邹区镇桥东村田舍西组	1858	1484				374								1858	
邹区镇杨庄村曹家组	5188	3426				1762	439	439						5627	
邹区镇杨庄村庙前组	33	10				23								33	
集体合计	9082	6918				2164	439	439						9521	
国有合计															
合计	9082	6918				2164	439	439						952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桥东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桥东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136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26128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一期（239 省道-扁担河）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邹区镇卜弋村	17959	10436	5925			1598	175		175				18134	
邹区镇卜弋村莲池山组	3190		3174			16							3190	
邹区镇刘巷村沟东组	4797	3570	2			1225							4797	
邹区镇刘巷村沟西组	7					7							7	
集体合计	25953	14006	9101			2846	175		175				26128	
国有合计														
合计	25953	14006	9101			2846	175		175				26128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卜弋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卜弋村委	3 月 13 日
邹区镇刘巷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刘巷村委	3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37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13171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二期（扁担河-规划新 312 国道）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卜弋村											144		144	144	
邹区镇卜弋村姜家场组	1399	1399												1399	
邹区镇鹤溪村											6078		6078	6078	
邹区镇鹤溪村贺东组	2492					2492	2	2						2494	
邹区镇鹤溪村袁家组	944	919	25				364	364						1308	
邹区镇鹤溪村诸西组	1748	1627	111			10								1748	
集体合计	6583	3945	136			2502	366	366			6222		6222	13171	
国有合计															
合计	6583	3945	136			2502	366	366			6222		6222	13171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卜弋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卜弋村委	3 月 13 日
邹区镇鹤溪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38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30306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三期（规划新 312 国道-梅西路）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鹤溪村	10797	10335				462	265	265			867		867	11929	
邹区镇鹤溪村诸东组	7100	5230				1870	1540	1540						8640	
邹区镇鹤溪村诸西组	6232	5008				1224	598	598						6830	
邹区镇杨庄村											877		877	877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1944	19				1925	86	86						2030	
集体合计	26073	20592				5481	2489	2489			1744		1744	30306	
国有合计															
合计	26073	20592				5481	2489	2489			1744		1744	30306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杨庄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 月 13 日
邹区镇鹤溪村	3 月 12 日止	邹区镇鹤溪村委	3 月 13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第 139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30306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振中路四期（梅西路-腾龙路）工程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杨庄村	1064					1064					474		474	1538	
邹区镇杨庄村蔡家组	13320	9935				3385								13320	
邹区镇杨庄村吴家组	1922	1619				303	1970	1970						3892	
集体合计	16306	11554				4752	1970	1970			474		474	18750	
国有合计															
合计	16306	11554				4752	1970	1970			474		474	18750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8日

2018年2月27日

